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旺隆鸿通轮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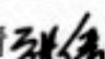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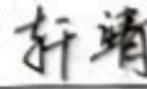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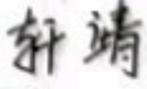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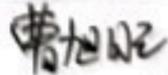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12375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138j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旺隆鸿通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4APY9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喜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靖	2013035130350000003508130146	BH0077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轩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7768	
曹旭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3814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韩进文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材料开发（非研制），环保技术转让；环保产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排污咨询及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178号朝阳龙座1-302、1-305、1-306、1-309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0001336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轩靖

文件号: 2013035130350000003508130146
File No.

姓名: 轩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8月23日
Issued on



仅供河北旺隆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6664969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轩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130350000003508130146，信用编号BH0077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轩靖（信用编号BH007768）、曹旭旺（信用编号BH0381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朴质环境公司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朴质环境公司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轩靖（身份证件号码13062719790901004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766649698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轩靖

2021 年 5 月 1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曹旭旺（身份证号码1306251998100443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766649698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曹旭旺

2021年5月19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7-801049

经核实 河北朴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轩靖	1306010335649	女	13062719790901004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812-201608	无
轩靖	1306010335649	女	13062719790901004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202107	无
曹旭旺	1306010923140	男	130625199810044313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107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仅供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欢迎您 | 河北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欢迎您 | 轩靖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河北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0-10-30~2021-10-29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单位信息查询



欢迎您 | 曹旭旺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基本情况

轩靖

注册时间: 2019-10-31 操作事项: [未办事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04~2021-11-0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曹旭旺

注册时间: 2020-11-23 操作事项: [安插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24~2021-11-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130609-89-01-5050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倩	联系方式	19931200777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西		
地理坐标	(115度34分12.140秒, 38度55分35.09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29号
总投资（万元）	1085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021.8-2022.9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其建设内容、工艺装备、产品等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限制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p> <p>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9号（见附件）。</p>				
	2、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 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产生颗粒物的环节均采取了废气收集措施，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颗粒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	项目产生颗粒物的环节均采取了废气收集措施，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颗粒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8.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3.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9.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3、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占地面积					

其他符合性分析

23333.33m²（土地意见中给出的 23770.21m²中，企业承诺 35 亩为最终使用的面积，见附件），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为项目占地出具土地意见：项目占地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上进行了套核，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J50G026026 图上进行了套核地类为采矿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见附件）

②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空气环境贡献浓度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车辆冲洗；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储料库抑尘水全部蒸发损失。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 号），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0920036、ZH13060920037 中所涉及的乡镇。项目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准入及布局	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	符合
	水环	严禁新建制革、冶金、化工、印染、电镀、酿造、	本项目不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	钢铁、焦化、玻璃、砖瓦窑、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煤矿开采等项目，禁止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于上述行业，且无废水外排	
	大气环境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土壤环境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对土壤影响较轻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 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废水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中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可知，项目占地未列入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详见附图6。</p> <p>综上，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占地符合区域规划，选址可行，符合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四区一线”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为满足雄安新区的规划建设及徐水区经济高速发展相应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实施“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主要服务半径为保定市、徐水区周边。</p> <p>2、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p> <p>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中心坐标为东经115°34'12.140"、北纬38°55'35.090"。项目东侧为空地，东北角隔空地为弘砾建材公司，东南角为电泵厂，南侧隔路为旺隆鸿正公司及外加剂厂，西侧隔空地为徐水县留村中学及废品回收站，北侧为空地。距项目边界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侧110m处的徐水县留村中学和北侧335m处的北常保村新民居。</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建设内容及组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砼拌合楼</td> <td>1座，建筑面积为4700m²，H=31m，用于混凝土计量、搅拌，包括2座搅拌机</td> </tr> <tr> <td rowspan="6">储运工程</td> <td>储料库</td> <td>1座，H=12m，建筑面积为9500m²，用于河砂、石子的储存</td> </tr> <tr> <td>水泥筒仓</td> <td>共4座，每条生产线2座，300t/座，H=31m</td> </tr> <tr> <td>粉煤灰筒仓</td> <td>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td> </tr> <tr> <td>矿粉筒仓</td> <td>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td> </tr> <tr> <td>膨胀剂筒仓</td> <td>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td> </tr> <tr> <td>减水剂储罐</td> <td>4个，10t/个</td> </tr> <tr> <td></td> <td>储水池</td> <td>1座，15m×12m×8m；用于搅拌用水储水</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综合楼</td> <td>1座，3F，建筑面积1900m²，包括办公室、宿舍、设施用房、实验室、变电室、门卫室。</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组成	主体工程	砼拌合楼	1座，建筑面积为4700m ² ，H=31m，用于混凝土计量、搅拌，包括2座搅拌机	储运工程	储料库	1座，H=12m，建筑面积为9500m ² ，用于河砂、石子的储存	水泥筒仓	共4座，每条生产线2座，300t/座，H=31m	粉煤灰筒仓	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	矿粉筒仓	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	膨胀剂筒仓	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	减水剂储罐	4个，10t/个		储水池	1座，15m×12m×8m；用于搅拌用水储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组成																							
主体工程	砼拌合楼	1座，建筑面积为4700m ² ，H=31m，用于混凝土计量、搅拌，包括2座搅拌机																							
储运工程	储料库	1座，H=12m，建筑面积为9500m ² ，用于河砂、石子的储存																							
	水泥筒仓	共4座，每条生产线2座，300t/座，H=31m																							
	粉煤灰筒仓	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																							
	矿粉筒仓	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																							
	膨胀剂筒仓	共2座，每条生产线1座，200t/座，H=31m																							
	减水剂储罐	4个，10t/个																							
	储水池	1座，15m×12m×8m；用于搅拌用水储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座，3F，建筑面积1900m ² ，包括办公室、宿舍、设施用房、实验室、变电室、门卫室。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生活用水及热水外购		
		排水	职工盥洗废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徐水区电力公司统一供应，厂区内设3台315kVA变压器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用热水外购，职工冬季采暖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线筒仓	1#生产线（2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1座矿粉筒仓、1座膨胀剂筒仓）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5套）处理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筒仓	2#生产线（2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1座矿粉筒仓、1座膨胀剂筒仓）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5套）处理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砼拌合楼	砼拌合楼包含2座搅拌机，过渡仓、称量斗落料、搅拌机搅拌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2套）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储料库	封闭，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废水	冲洗废水	沉淀池2座、砂石分离机1套、全自动车轮冲洗设备1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车辆冲洗；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	
			盥洗废水	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螺旋机、水泵、搅拌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沉渣及石子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防渗措施		厂区进出厂道路、厂区地面等需进行水泥硬化；沉淀池、旱厕、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减水剂储罐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4、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与产品规模见表4。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万 m ³ /a）	标号		
商品混凝土		90	C15~C50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5。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卧轴搅拌机	HZSE-270 型	2
	2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10
	3	装载机	ZL50GV	2
	4	输送泵	--	4
	5	骨料水平输送皮带机	JYW-1000	4
	6	骨料提升皮带机	JYW-2000	4
	7	过渡舱	HP4.0-4	4
	8	水泥筒仓	300t	4
	9	矿粉筒仓	200t	2
	10	粉煤灰筒仓	200t	2
	11	膨胀剂筒仓	200t	2
	12	气动系统控制仪	QCB100	4
	13	电控系统控制仪	IPC-890P	4
	14	水泥标准程度凝结测定仪	IS0	2
	1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2
	16	沸煮箱	F2-31A	2
	17	水泥砂浆振实台	2S-15	2
	18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2
	19	电动抗折试验机	DK2-5000 型	2
	20	含气量测定仪	D5.0	2
	21	快速养护箱	HJ-84	2
	22	电动振筛机	ZBSX-92A	2
	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2
	24	振动台	HZJ-1	2
25	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1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6，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原辅材料理化				

建设内容

性质见表 7。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水泥	22.5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贮存
2	粉煤灰	6.3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贮存
3	河砂	81 万 t/a		外购，储料库贮存
4	石子	90 万 t/a		外购，储料库贮存
5	外加剂	减水剂	0.72 万 t/a	外购，液态，储罐贮存
		膨胀剂	0.81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6	矿粉	9 万 t/a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储存
二	能源资源消耗			
1	新鲜水及热水	0.096 万 m ³ /a		外购
2	中水	19.143 万 m ³ /a		由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3	电	135 万 kWh/a		由徐水区电力公司统一供应

表 7 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化学成分 (%)						
	SiO ₂	Al ₂ O ₃	MgO	K ₂ O+Na ₂ O	SO ₂	烧失量	安定性
粉煤灰	>40	>15	<5	<2.5	<2	<12	良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减水剂	化学名称为：亚甲基二甲基二萘磺酸钠聚合物；减水剂的聚合度为 6~12 左右；在混凝土塌落度基本相同条件下，添加减水剂能减少拌合用水量；一般而言减水剂分为液态和粉末状的，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是液态的，存放在储罐中。						
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是指其在混凝土拌制过程中与水泥、水拌合后经水化反应生成钙矾石或氢氧化钙，使混凝土产生膨胀的外加剂。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车辆清洗、车轮冲洗、水冲厕所及抑尘用水采用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水，由罐车运入厂区，储存于储水池中；生活用水及热水外购。

建设
内容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徐水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目前运营正常、稳定，日处理能力为3万 m³，其出水水质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标准，根据《保定雄裕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廊坊市双信市政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来样所检项目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标准要求，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冬季水温过低会影响产品质量，生产中加入热水5m³/d，采暖季使用60天），总用水量为583m³/d，其中中水581m³/d（采暖季576m³/d）（191430m³/a），新鲜水2m³/d（660m³/a），采暖季使用热水5m³/d（300m³/a）；设备、车辆清洗重复用水量为5m³/d，车轮冲洗重复用水量为5m³/d，混凝土搅拌重复用水量为45m³/d，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为9.4%。

根据物料配比核算，混凝土搅拌用水量约为567m³/d（采暖季572m³/d）（187410m³/a）；搅拌设备、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52.5m³/d（17325m³/a），车轮冲洗用水量为5m³/d（1650m³/a）；储料库抑尘中水用水量为8.5m³/d（2805m³/a）；水冲厕所中水用水量为1m³/d（330m³/a）。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厂区提供住宿，设防渗旱厕及化粪池，不设食堂。《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以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考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按40L/人·d计，共计2m³/d（660m³/a）。

②排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0.9m³/d（16797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车辆冲洗，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m³/d（132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1.6m³/d（528m³/a），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储料库抑尘水全部蒸发损失。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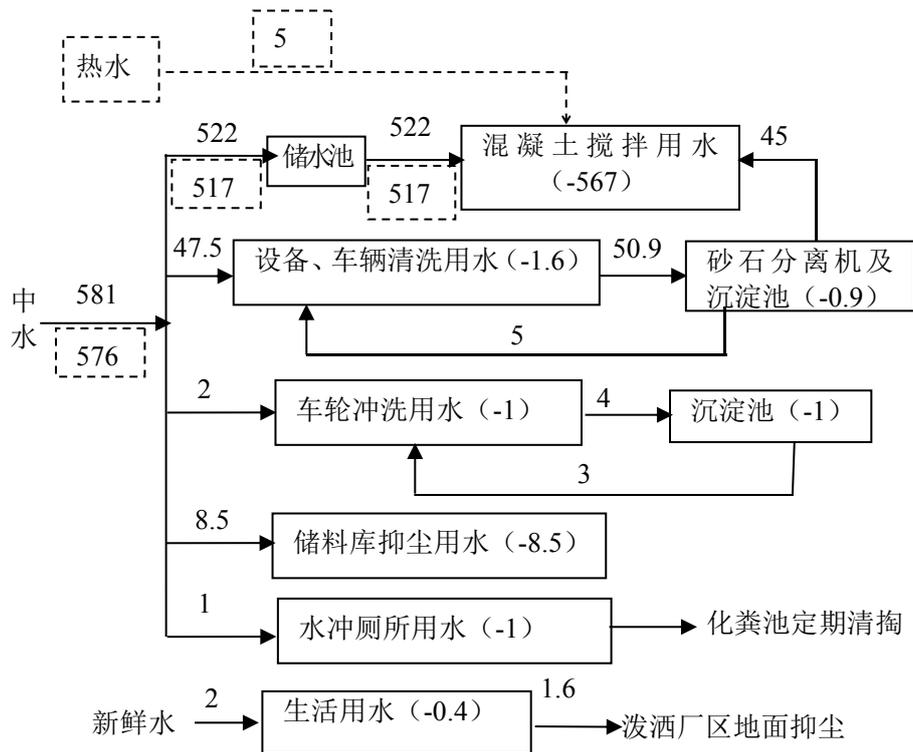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采暖季用水
“-”表示损耗量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35 万 KWh, 由徐水区电力公司供应。厂区内设 3 台 315kVA 变压器, 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用热水外购, 职工冬季采暖用空调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实行三班工作制, 全年工作 330d。

9、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 厂区北部为储料库, 中部为输送带、拌合楼, 厂区南部为办公楼。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建设性质及建设阶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前，需在实验室进行配比试验，试验时混凝土搅拌机需用小推车运输原料，人工进行加料，每次试验原料量总计约 36kg，搅拌过程搅拌机密闭，每次运行 150s，年最大运行时间 10h。因为原料用量及运行时间较短，故不再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分析，试验产生的少量废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作填埋处理。

运营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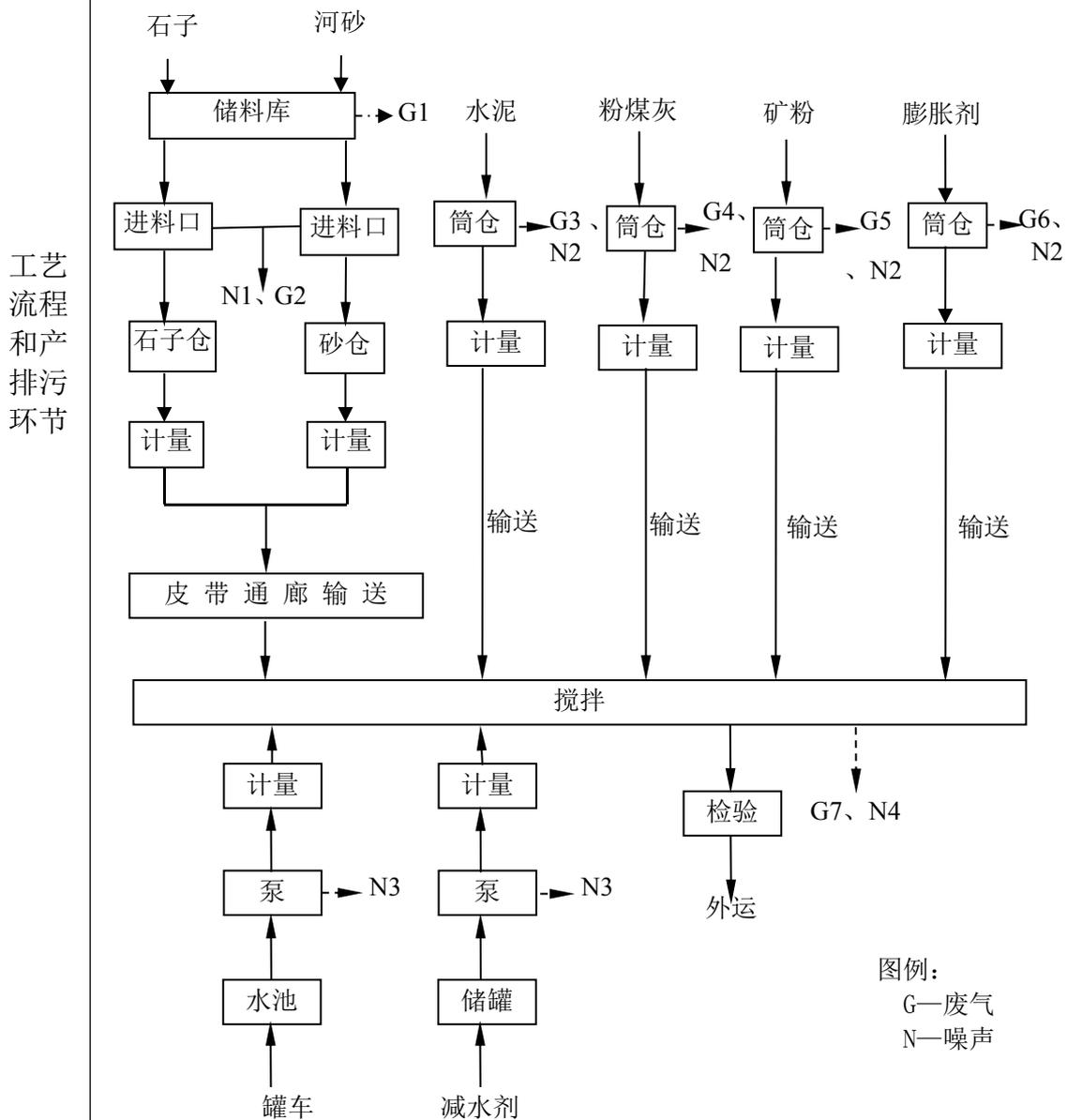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 原料装卸、贮存

本项目外购河砂与石子由苫布苫盖的汽车通过汽运方式运输进厂后，堆存在封闭储料库内，卸料过程开启储料库内喷雾装置抑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粉料、膨胀剂由罐车运入厂内经过压缩空气通过密闭管道卸入筒仓内贮存，储料库与砼拌合楼密闭相通，物料转运在密闭车间中完成。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石子、河砂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石子和河砂经装载机和铲车送入砂仓和石子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2），水泥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粉煤灰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矿粉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5）、膨胀剂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6）；装载机产生的噪声（N1）。

(2) 称量配料、搅拌

河砂和石子经装载机送入石子仓和砂仓，通过地埋式的计量设备计量后，由密闭皮带运输机运至搅拌机过渡仓，可有效抑制物料转运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各筒仓底部设有粗、精计量气动卸料门，气缸依次接收信号将卸料门打开，分别通过螺旋机向下部称量斗送料，称量斗由微机称量控制仪控制，可对几种原料单独称量。项目搅拌机置于密闭砼拌合楼内，按比例调配好的各种物料一次性落入搅拌机。搅拌过程中需要同时加入适量水和减水剂。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来自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水，储存在储水池中；减水剂外运进厂后置于储罐中，通过泵将水、减水剂经管道送入搅拌机后，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质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G7）、螺旋机噪声（N2）、水泵噪声（N3）和搅拌机噪声（N4）。

(3) 检验

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装入罐车，送往施工场地。

表 8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G1、G2	石子、河砂装卸、贮存、配料工序	颗粒物	外购河砂与石子由苫布苫盖的汽车通过汽运方式运输进场，储料库密闭，卸料及配料过程开启喷雾装置抑尘
		G3~G6	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膨胀剂筒仓卸料	颗粒物	筒仓密闭，1#生产线（2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1座矿粉筒仓、1座膨胀剂筒仓）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5套）处理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膨胀剂筒仓卸料	颗粒物	筒仓密闭，2#生产线（2座水泥筒仓、1座粉煤灰筒仓、1座矿粉筒仓、1座膨胀剂筒仓）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5套）处理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G7	砼拌合楼搅拌工序	颗粒物	砼拌合楼密闭，石子、河砂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机中，过渡仓、称量斗落料、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2套）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冲洗废水	SS	厂区设沉淀池2座、砂石分离机1套、全自动车辆清洗设备1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车辆冲洗，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不外排	
	--	生活盥洗废水	COD、SS	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N1	装载机	Lp	厂房隔声	
	N2	螺旋机		基础减振	
	N3	水泵		基础减振	
	N4	搅拌机		厂房隔声	
	--	空压机		基础减振	
	--	风机		厂房隔声	
固废	--	沉淀池	沉渣及石子	回用于生产	
	--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南部为闲置厂房，施工期将闲置厂房拆除。拆除建筑物时，四周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建筑垃圾送到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或场所进行处理、消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采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监测点 2020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统计分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 2020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判定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9。</p>					
	表 9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不达标
		24 小时年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7	75	209.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3	150	15.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900	4000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PM₁₀、PM_{2.5}、NO₂ 特定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其超标主要原因为受区域内工业企业、交通污染、建筑扬尘等综合因素影响。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1.2、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对特征污染因子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引用保定徐水区光新彩瓦厂 2020 年 9 月 24 日检测报告（编号：H202009016）（见附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760m，符合指南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于河西村，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点位置和监测因子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G1	河西村	N 38° 57'23.77" E 115° 35'51.24"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段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mg/m ³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 LQYC-046-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

④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12 颗粒物质量现状浓度计算结果

监测点	评价因子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河西村	TSP	24 小时 平均浓度	80~133	133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该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33\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园区外新建项目，新增用地，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13。

表 13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大气环境	徐水县留村中学	38°55'38.69"	115°34'3.46"	师生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110
	北常保村新民居	38°55'50.58"	115°34'13.76"	居民			NW	3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4)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4、表 15、表 16。

表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风生产设备) 标准和表 2 标准						
	噪声	Leq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dB (A)			55dB (A)			
	表 16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 (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 (市、区)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 以 $150\mu\text{g}/\text{m}^3$ 计。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试行)》 (环办环评[2016]14 号) 中规定: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 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核算过程								
	各筒仓颗粒物总排放量=《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排污系数×原料用量×(1-去除效率)								
	=0.12kg/t 粉料×386100t/a×(1-99.162%)×10 ⁻³ =0.388t/a;								
	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量=预测浓度×废气量×工作时间								
	=9.93mg/m ³ ×15000m ³ /h×3960h×10 ⁻⁹ =0.590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								
	=0.0707kg/h×7920h×10 ⁻³ =0.560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538t/a。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t/a)								
项目	废气				废水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1.538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原厂房拆除、土方挖掘、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几个主要阶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废水等。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PM₁₀)。扬尘主要来源于原厂房拆除、土方开挖、弃土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

项目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2019年10月11）、《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19〕178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2019〕8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的措施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施工阶段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全过程
2	施工场内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全过程
3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围挡高度不低于1.8m。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全过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施工现场土方和裸露场地覆盖。施工现场非作业区的土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严密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全过程
	5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拆除过程
	6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出入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全过程
	7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雾等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全过程
	8	土石方过程中要洒水、喷雾降尘，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	土石方过程
	9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土石方施工和结构施工
	10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全过程
	11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全过程
	12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全过程
	13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停止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建筑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全过程
	14	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全过程
	<p>本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措施的控制下，可以有效降低扬尘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扬尘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规定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将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结束。</p> <p>2、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人员盥洗废水和设备冲洗水，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施工期盥洗废水水量较少，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设置临时沉淀池，并进行防渗处理，设备冲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物料装卸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的人为噪声，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机、卷扬机、运输车辆等。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夜间禁止施工。

②降低设备声级：施工期间所选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规范操作；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以降低施工噪声。

③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计划，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及文教区；运输车辆在穿越环境敏感点行驶时，应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音。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向周围辐射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将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结束。

4、施工固废处置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土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一部分需回填自用，剩余部分应及时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就餐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村西，属于园区外新增占地，为减轻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土方开挖要避开雨季，雨季来临前将开挖、回填弃方边坡处理，减少水土流失。

1、废气

1.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

a、筒仓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 1#生产线（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膨胀剂筒仓）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膨胀剂筒仓）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水泥筒仓粉状原料用量均为 5.625 万 t/a（共 22.5 万 t/a）；各矿粉筒仓粉状原料用量均为 4.5 万 t/a（共 9 万 t/a）；各粉煤灰筒仓粉状原料用量均为 3.15 万 t/a（共 6.3 万 t/a）；各膨胀剂筒仓粉状原料用量均为 0.405 万 t/a（共 0.81 万 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套的 1 个风机风量为 7800m³/h，本项目每条生产线配套两台气泵，2 座水泥筒仓共用 1 台气泵，其他筒仓共用 1 台气泵，水泥筒仓气泵输送量为 40t/h，其他筒仓气泵输送量为 35t/h，则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1406h，矿粉筒仓卸料时间为 1286h，粉煤灰筒仓卸料时间为 900h，膨胀剂筒仓卸料时间为 116h。粉料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则各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6.75t/a；各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5.4t/a；各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3.78t/a；各膨胀剂筒仓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0.486t/a。

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可行技术中推广的技术。

③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项目 1#生产线及 2#生产线仓顶安装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可达 99.16%，1#生产线和 2#生产线筒仓同时上料最大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95mg/m³，符合《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项目筒仓颗粒物排放速率均为 0.078kg/h，排放量均为 0.194t/a。</p> <p>b、砼拌合楼有组织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产生量</p> <p>过渡仓、称量斗落料、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 2 套）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 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混凝土制品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 产品。</p> <p>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 209 万 t/a，则商品混凝土搅拌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346.94t/a。</p> <p>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引至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按 15000m³/h 计，搅拌工序每天运行 12h，年运行时间为 3960h，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840.4mg/m³。</p> <p>②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袋式除尘器除尘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可行技术中推广的技术。</p> <p>③有组织废气排放量</p> <p>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83%，砼拌合楼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93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项目砼拌合楼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5kg/h，排放量为 0.590t/a。</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19。</p>
----------------------------------	------------------------------------------------------------------------------------------------------------------------------------------------------------------------------------------------------------------------------------------------------------------------------------------------------------------------------------------------------------------------------------------------------------------------------------------------------------------------------------------------------------------------------------------------------------------------------------------------------------------------------------------------------------------------------------------------------------------------------------------------------------------------------------------------------------------------------------------------------------

表 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G1#生产线的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膨胀剂筒仓	颗粒物	7800	产排污系数法	1188	6.75	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99.162	是	9.95	0.078	0.0566	0.194	1406
							6.75						0.0566		1406
							5.4						0.046		1286
							3.78						0.032		900
							0.486						0.004		116
		G2#生产线的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膨胀剂筒仓	颗粒物	7800	产排污系数法	1188	6.75	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5 套）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99.162	是	9.95	0.078	0.0566	0.194	1406
							6.75						0.0566		1406
							5.4						0.046		1286
							3.78						0.032		900
							0.486						0.004		116
	G7	砵拌合楼	颗粒物	15000	产排污系数法	5840.4	173.36	过渡仓、称量斗落料、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共 2 套）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99.83	--	9.93	0.15	0.295	0.590	3960
							173.36						0.295		
	无组织	G1、G2	储料库	颗粒物	--	类比法	--	1.4			--	--	0.0707	0.560	7920

项目废气走向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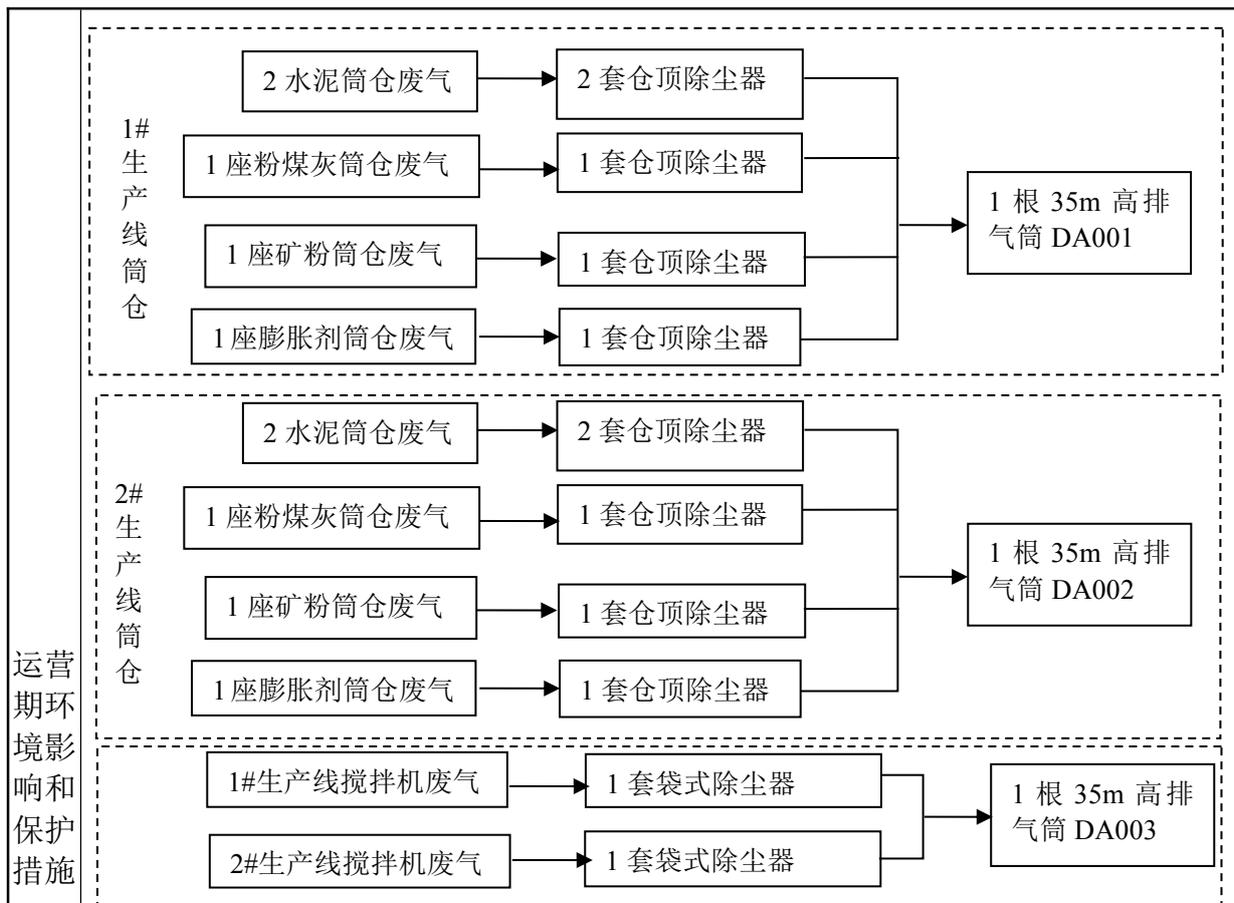


图3 废气走向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砂子、石子存放在原料库中，通过装载机运至石子仓和砂仓，通过地埋式的计量设备计量后，由密闭皮带运输机运至搅拌机过渡仓；项目购进的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区，石子、河砂由加盖苫布的车辆运输入厂，在库内卸车并储存于储料库内，储料库和砼拌合楼密闭且相通、地面硬化；储料库配有水喷雾装置，定时对石子、河砂进行喷雾抑尘；储料库、砼拌合楼地面、进出场道路以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经以上措施石子、河砂储存、配料、输送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经类比相关资料，石子、河砂装卸、贮存、配料、输送工序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1.4t/a，储料库密闭，采取定时喷淋措施，沉降效率可达 60%，无组织排放按全年工作时间 7920h 计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07kg/h。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分析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见表 20。

表 20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一览表

监控点位置		贡献浓度 (mg/m ³)	监控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颗粒物	东厂界	0.0148	0.5	达标
	南厂界	0.0257		
	西厂界	0.0148		
	北厂界	0.0148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最大值为 0.025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			出口废气温度(℃)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地理坐标			
1#生产线筒仓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35	0.4	(115.570, 38.927)	20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2#生产线筒仓废气排气筒 (DA002)		35	0.4	(115.571, 38.926)			
砼拌合楼废气排气筒 (DA003)		35	0.6	(115.570, 38.925)			

1.3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2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生产线筒仓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两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2#生产线筒仓废气排气筒 (DA001)				
砼拌合楼废气排气筒 (DA003)				
厂界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上风向处 1 个参照点	每季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下风向 20m 处 3 个监测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分析，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为滤袋破损。因此，非正常排放按滤袋破损考虑。

在袋式除尘器破损时，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尘排放浓度增加，排气筒明显可见粉尘逸出；企业应立即停止筒仓上料、配料、搅拌作业，检修恢复正常后再重新投产。非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以 50% 计算，持续时间以 10min 计，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非正常排放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min)	排放量(kg/次)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5000	2920.2	43.8	10	7.3

1.5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 1#生产线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膨胀剂筒仓) 筒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仓顶袋式除尘器 (共 5 套) 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1 座膨胀剂筒仓) 筒仓废气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 (共 5 套) 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砼拌合楼密闭，过渡仓、称量斗落料、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每条生产线配备的 1 套袋式除尘器 (共 2 套)

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污染源强核算，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9.9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徐水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能够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同时，项目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对徐水县留村中学、北常保村新民居等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轻；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车辆冲洗，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416\text{m}^3/\text{d}$ （ $137.28\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100\text{mg}/\text{L}$ 、SS $80\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 COD $0.053\text{t}/\text{a}$ 、SS $0.042\text{t}/\text{a}$ 。生活盥洗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1）噪声源参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螺旋机、水泵、搅拌机、气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 (A)	台/套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排放量 dB (A)
N1	装载机	80	2	厂房隔声	15	65
N2	螺旋机	70	10	基础减振	20	50
N3	水泵	85	2	基础减振	20	65
N4	搅拌机	90	2	厂房隔声	15	75
--	气泵	80	4	厂房隔声	15	65
--	空压机	80	1	基础减振	15	65
--	风机	85	4	厂房隔声	20	65

(2) 预测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噪声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times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噪声源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值，dB(A)。

根据上式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r)$ 。

②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 ——隔窗（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计算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各测点的声压级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拟建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厂界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项目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49.7	39.1	49.7	45.8
标准值 dB(A)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在 39.1~49.7dB(A),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2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L 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石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沉渣及石子、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S1	沉淀池	沉渣及石子 302-001-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10	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	全部 合理 处置
S2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302-001-66		394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7	收集后运至环 卫部门指定地 点集中处置	

5、土壤、地下水

为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②厂区进出厂道路、厂区地面等进行水泥硬化，防止破损。沉淀池、旱厕、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③减水剂储罐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项目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设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p> <p>6、生态</p> <p>项目为园区外新建项目，新增占地，建设项目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施工期土方开挖要避开雨季，雨季来临前将开挖、回填弃方边坡处理，减少水土流失。</p> <p>7、环境风险</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可知，项目所使用原辅料中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线筒仓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 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5套)处理后共用1根3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 准》 (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 中转站及水泥制品 生产(水泥仓及其 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标准
	2#生产线筒仓 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通过仓顶袋式除尘器(共 5套)处理后共用1根35m 高排气筒排放	
	砼拌合楼废气 排气筒 (DA003)		过渡仓、称量斗落料、搅 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废 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1套 袋式除尘器处理(共2套) 后共用1根35m高排气筒 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 物	储料库密闭,定时喷雾抑 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设备、车辆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车辆冲洗,不外排; 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不外排;生活盥洗 废水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办公楼水冲厕所中水进入化粪池, 化粪池定期清掏。			
声环境	装载机、螺旋 机、水泵、搅 拌机、气泵、 空压机、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石子、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进出厂道路、厂区地面等需进行水泥硬化；沉淀池、旱厕、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减水剂储罐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为园区外新建项目，新增占地，建设项目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施工期土方开挖要避开雨季，雨季来临前将开挖、回填弃方边坡处理，减少水土流失。</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排污口标识</p>	<p>废气</p>	<p>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p>
<p>噪声</p>	<p>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4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环保图形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提示图形符号标识 </p>		
<p>警告图形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警告图形符号标识 </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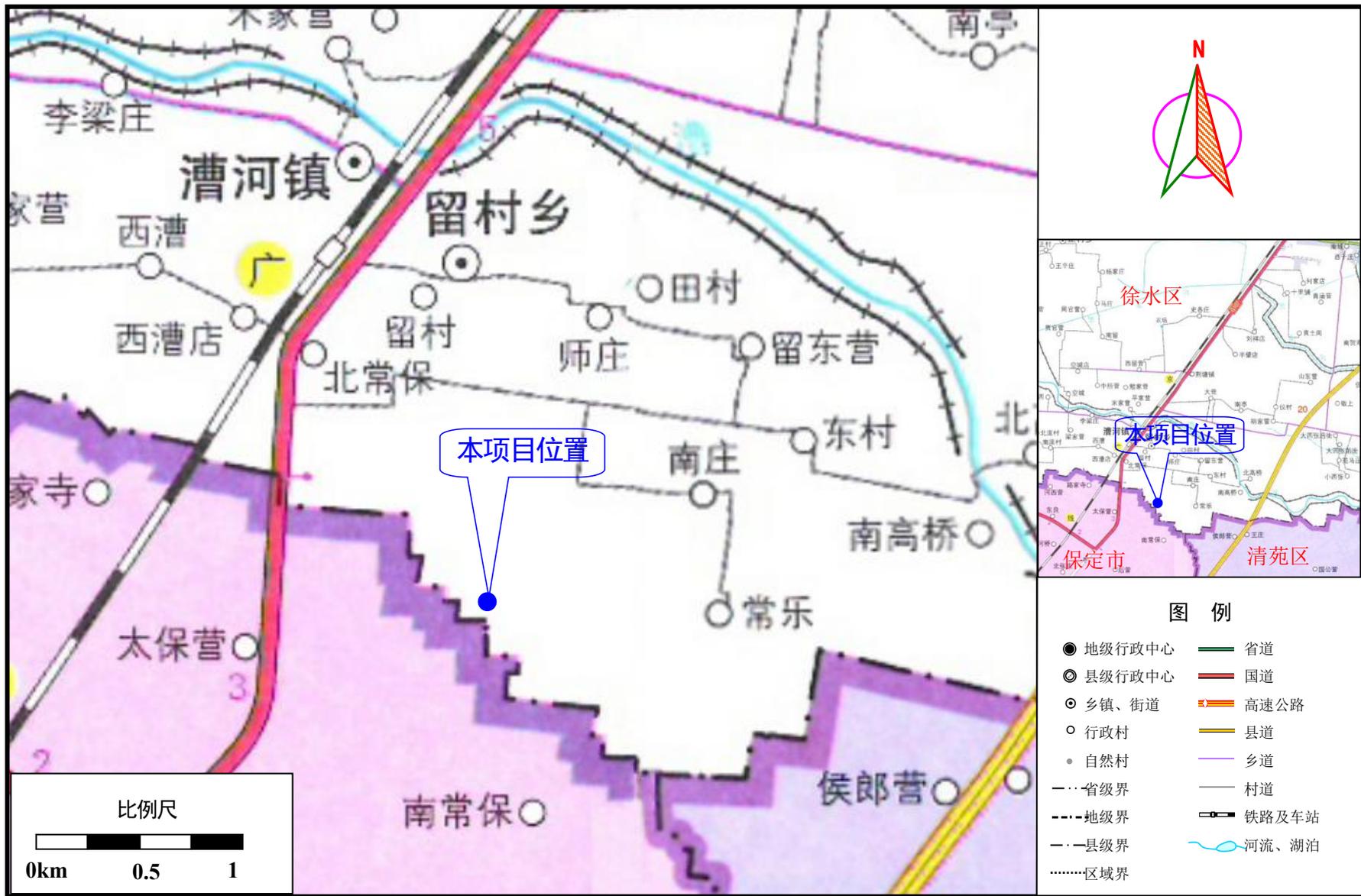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已取得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的土地意见，符合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四区一线”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可行技术，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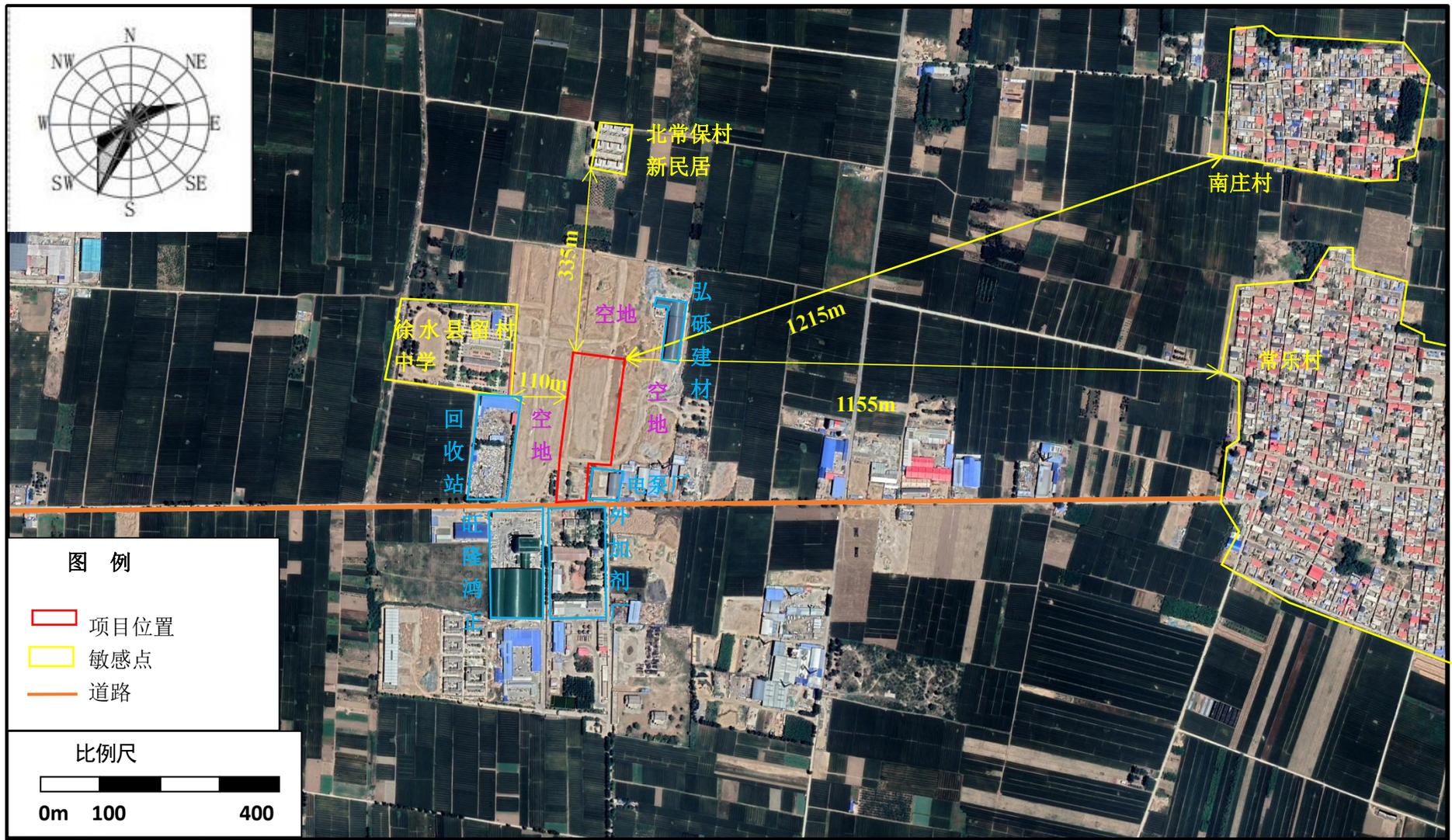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38t/a	/	1.538t/a	+1.53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及石子	/	/	/	610t/a	/	610t/a	+610t/a
	除尘灰	/	/	/	394t/a	/	394t/a	+39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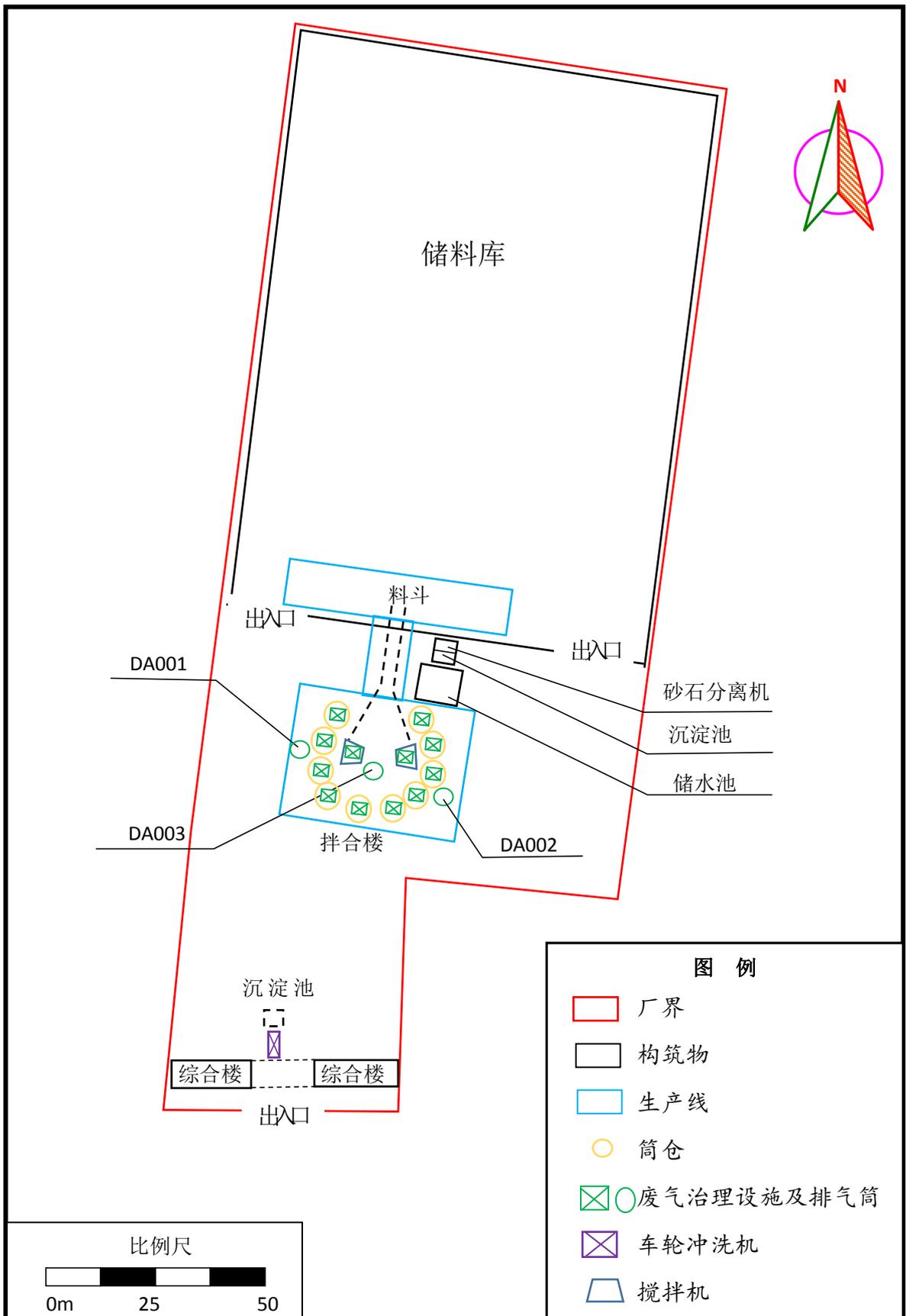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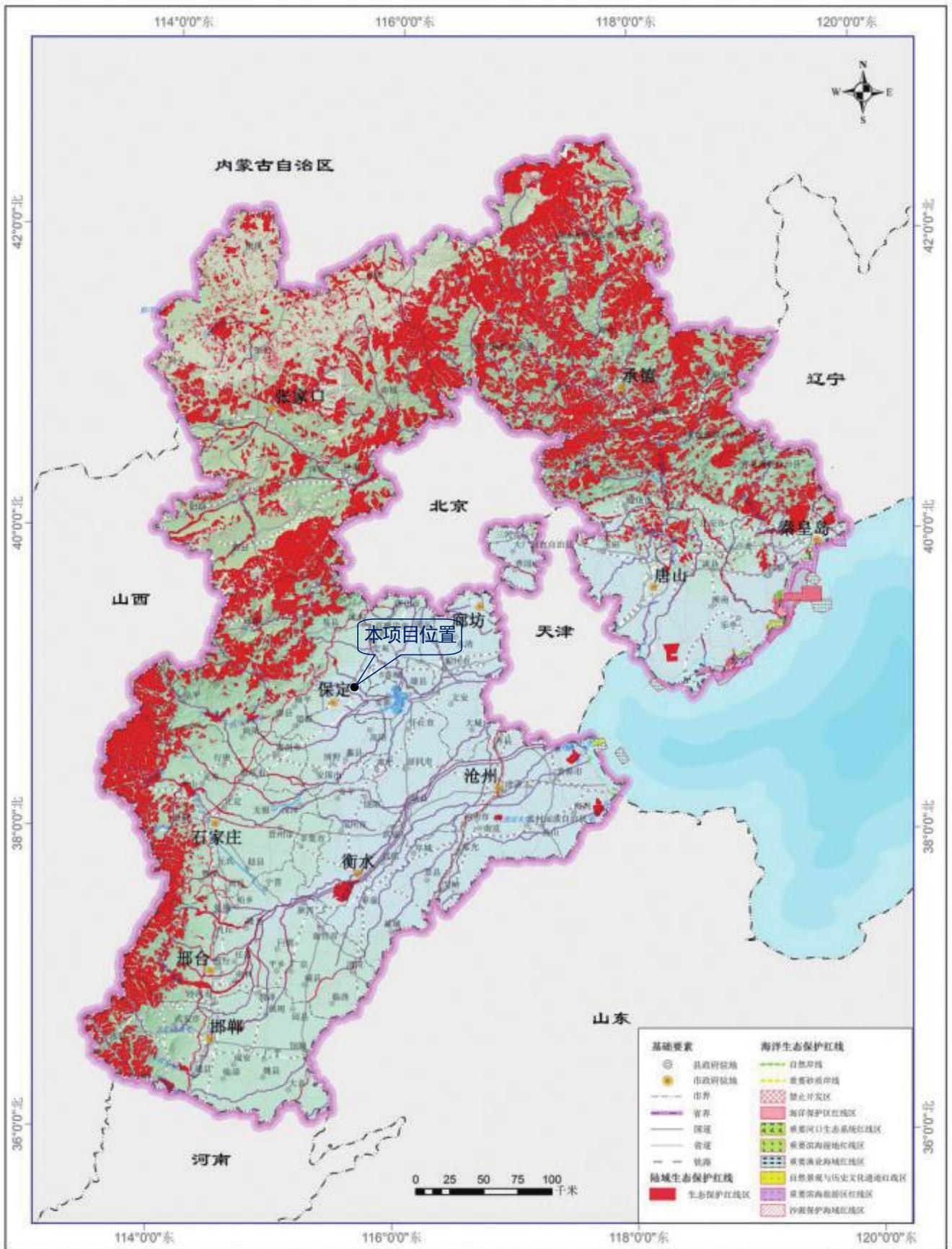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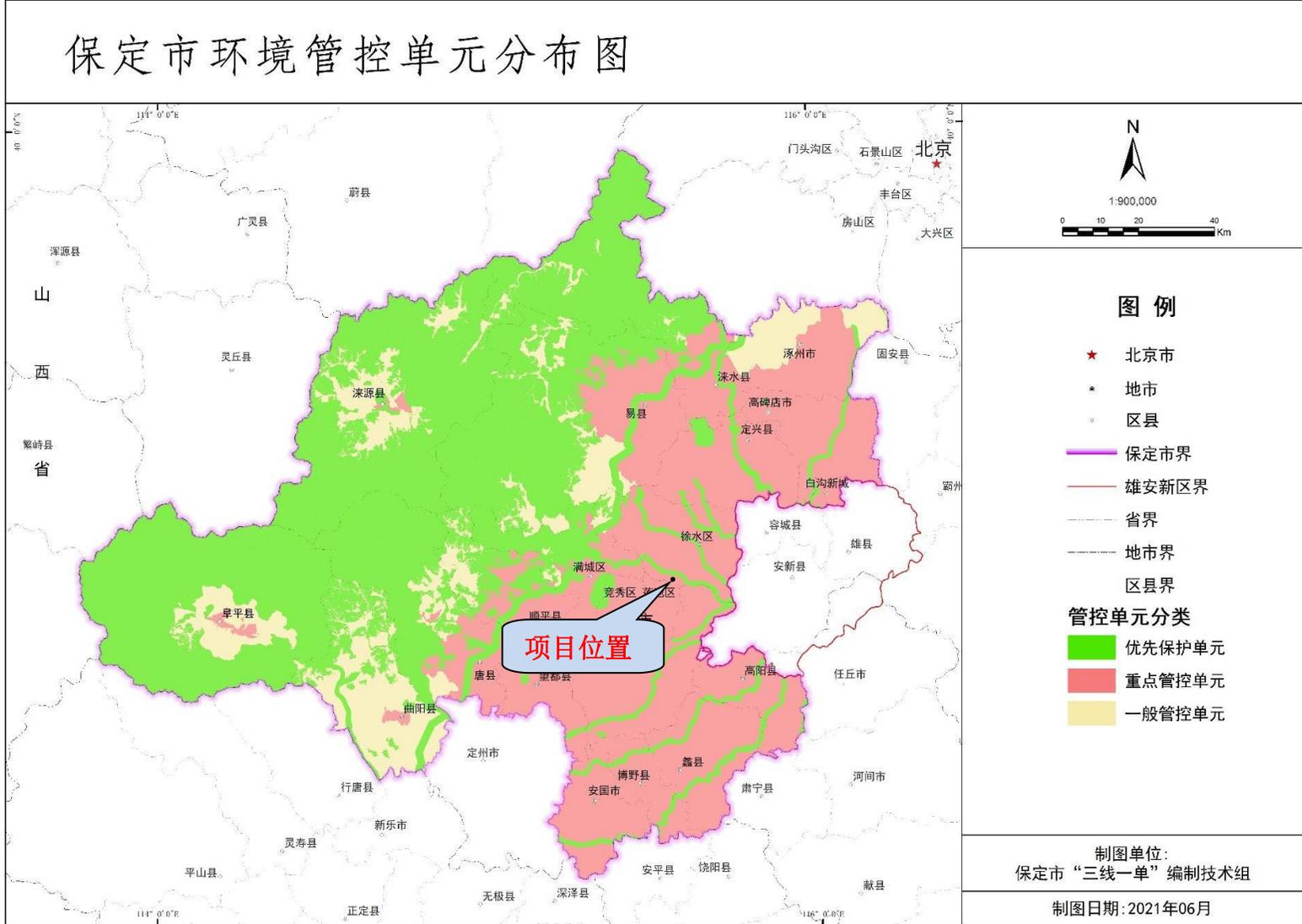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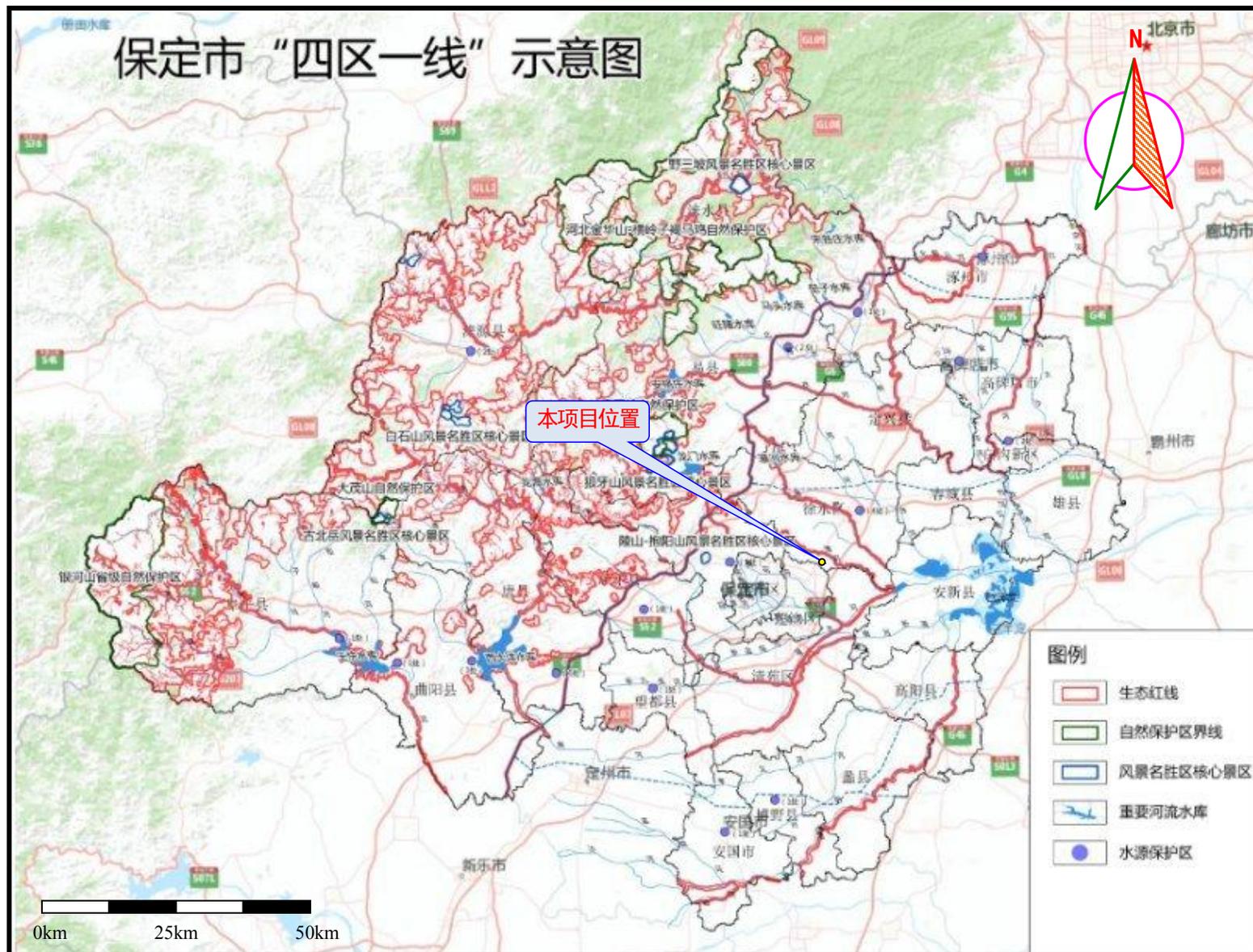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附图5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4APY8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河北旺隆鸿通砼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喜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制造。建材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村村西

登记机关

2021



委 托 书

河北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旺隆鸿通陶瓷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王喜来**

委托时间：2021年4月29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等均真实有效，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旺隆鸿通矽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5月17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2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旺隆鸿通砼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旺隆鸿通砼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5亩。总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主要建设砼拌合楼、储料场（封闭）、业务用房、辅助设施、宿舍用房、变配电室、门卫室及实验室等。购置2台HZSE—270型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10台混凝土运输车、传送设备及实验室设备等，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和变配电等辅助工程。

项目总投资：108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8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1.5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5月06日



项目代码：2105-130609-89-01-505025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河北旺隆鸿通砭业有限公司河北旺 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意见

依据河北旺隆鸿通砭业有限公司提供保定精艺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勘测界定图（图号：2021-050号）。经在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上进行了套核，全部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2009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J50G026026图上进行了套核地类为采矿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9/204；土地权属为留村镇常乐村集体所有。项目拟占地位置位于留村镇常乐村西，总面积为23770.21平方米。

2021年4月29日



土地使用说明

本人王喜来决定，将原租赁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村西的 170 余亩土地中的 35 亩土地（自规局出具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河北旺隆鸿通砼业有限公司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意见》中的勘测定界图 2021-050 号中阴影标注的土地）无偿交于河北旺隆鸿通砼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地使用，特此说明。

后附协议书

签字：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王喜来'.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协议书



甲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乡常乐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禄（现任村委会主任）

乙方：王喜来 身份证号：132423196411266714

甲方经过村支部、村委会及全体党员、村民代表大会等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就现有常乐村废弃砖厂所占用的一百七十余亩坑洼闲散荒地（一百七十余亩坑洼闲散荒地见草图）为村集体发挥更大经济效益，通过公开对外的方式一次性出让现常乐村废弃砖厂（出让期限为50年，自2016年10月29日至2065年10月28日），鉴于乙方已经取得现废弃砖厂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偿使用权，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常乐村废弃砖厂基本情况：

常乐村砖厂位于常乐村村西（四至见图），面积170余亩。

二、使用方式：双方商定为有偿使用，一次性出让给乙方使用。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 1200 万元（大写 壹仟贰佰万 元）；

2、付款方式为：付款分三次拨付，第一次拨付50万，拨付时间



为签订本协议之日；第二次拨付为 _____ 万，拨付时间为 _____；第三次拨付 _____ 万，拨付时间为 _____。（第三次拨款之前甲方需将前两次拨付款项分配到村民手中，并将分款明细的复印件交付乙方，否则第三次需拨付款项不予拨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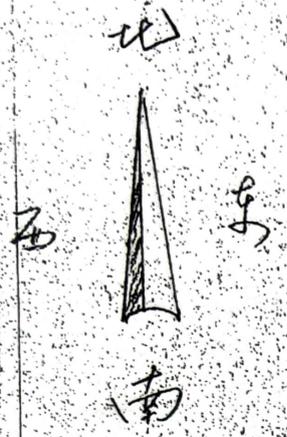
1、乙方负责重修一零七国道至常乐村东头大影碑的道路。道路标准为：路面宽 6 米，路面混凝土厚度 25 厘米，道路配置路灯。

2、乙方负责修建常乐村村南至南常保和侯郎营村交界处道路一条。道路标准：路面宽 4.5 米，路面混凝土厚度 20 厘米，道路配置路灯。

3、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解决 2002 年 11 月 10 日甲方与常乐村民李成才签订的协议书，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方应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该宗地四邻无争议；确保乙方对该宗荒地的使用权，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阻扰、干涉。

5、甲方有义务出面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变更及用地手续等事宜（如村委会盖章、村主任签字等），乙方负担费用。



279 M

47.7 亩

114

114 M

10 M



90.47 亩

25 M

29.4 亩

162

4.6

150.4

25 亩

11.2

孙振东 厂	刘金山 厂	吉莲雨 厂	孙福来 厂
-------	-------	-------	-------

12

太保堂大道

湖州国土资源局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环评审批中的项目占地面积 35 亩为我单位最终使用的面积，后附该地块占地使用面积示意图。（河北旺隆鸿通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勘测定界图，图号 2021-050 号，阴影部分为我单位占地使用面积）。

河北旺隆鸿通砧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临时供水说明

河北旺隆鸿通砭业有限公司在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临时取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用水方从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满足用水需求后，停止临时取水。

二、供水方供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仅能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三、用水方在取水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任何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四、建设项目名称：河北旺隆鸿通砭业有限公司

用水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常乐村村西

五、用水量：月用水量 15000 吨—18000 吨，以实际用水量为准。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9016

委托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徐水区光新彩瓦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市秋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徐水区光新彩瓦厂
受检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河西村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2日-9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19日-9月20日
采样人员	赵广顺、李晴
检测人员	刘静、刘一凡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备注	/

编制: 聂冬晶

审核: 王娅晶

签发: 周佩林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 LQYC-046-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厂区东北方向 190m
2020.9.12	00:00~24:00	结 果	83
2020.9.13	00:00~24:00		120
2020.9.14	00:00~24:00		133
2020.9.15	00:00~24:00		96
2020.9.16	00:00~24:00		89
2020.9.17	00:00~24:00		80
2020.9.18	00:00~24:00		115

报告结束

187